

Our world-class services
ensure FOOD SAFETY AND QUALITY



Over 100 laboratories in 21 countries



第 一 百 八 十 三 刊

2017 年 02 月 24 日



食品安全周刊

Hotline: 400-627-8088

Email: sales.china@mxns.com

www.merieuxnutrisciences.com

www.merieuxnutrisciences.com.cn



目录 Contents

关注我们	1
■ GLOBAL G.A.P 全球良好农业操作标准培训火热报名中	1
聚焦国内	6
■ 食药监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17 年版）的通知	6
■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和“十三五”国家药品安全规划的通知	6
■ 食药监总局关于动物源性食品生产经营环节兽药残留若干管理规定的公告	19
国际风云	21
■ 美换发新版食品出口证书	21
■ 美国发布《外国官方检验证书和进口申报中相关肉类产品分类》通报	22
■ 韩国将允许国外政府机关认证、担保的标识及广告	22
法规标准	23
■ 日本加工食品原产地标示制度修改方案新进展	23
■ 欧盟发布杏仁中氢氰酸标准	24
■ 美国修订麦芽饮料专业标准	24
预警通报	25
■ 欧盟食品和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通报（2017 年第 7 周）	25
■ 2017 年 2 月输日食品违反日本食品卫生法情况（2 月 17 日更新）	26
■ 2017 年 2 月中国出口韩国食品违反情况（2 月 20 日更新）	28

关注我们

■ GLOBAL G.A.P全球良好农业操作标准培训火热报名中

课程背景

近现代农业主要依靠化肥、农药的大量投入，这就使得生态系统原有的平衡被打破，农药在杀死害虫的同时，也伤害有益生物特别是鸟类及益虫，进而危及整个生态系统，使生物多样性减少。近年来，越来越多的科学研究表明，食物中的农药残留对人体的影响不仅表现为直接的毒害，间接危害也很严重。

Global GAP 标准旨在通过降低对环境的有害影响，减少化学投入品的使用，保证员工健康、食品安全及动物福利。

农产品作为整个食品供应链的源头，其安全性愈来愈被消费者所关注。其控制体系所关注的范围是：从土壤到餐桌的全过程。

Global GAP 作为全球范围内良好农业规范的操作手册，以农业生产者及零售商的平等合作为基础，农户、投入、公司、零售商、消费者和食品行业在供应链中建立互相信任的伙伴关系，其目的是建立有效的认证标准及程序。

为了让您更好的理解 Global GAP 的标准条款等内容，诺安实力可特举办“GLOBALG. A. P 标准简介”培训。

讲师介绍

李云：国际知名食品添加剂公司，从事质量管理 15 年，高级工程师；13 年食品生产企业/农产品种植加工审核、咨询、培训经验；ISO22000/HACCP/ISO9001/ISO14001 管理体系高级审核员，GAP/有机产品高级检查员；McD 认可 MGG 检查员。

培训日程安排

03 月 29 日

08:30-08:45

教师 and 学员介绍、认识

08:45-10:15

1. GLOBALG. A. P 标准简介;
2. GLOBALG. A. P 的发展历史;
3. 规范分类
4. 规范介绍

10:15-10:30

茶歇

10:30-12:00

所有农场基础 AF (All farm base)

AF. 1 场所历史和管理

AF. 2 记录保存、内部自我评估/内部检查

AF. 3 员工健康、安全和福利

AF. 4 分包方

12:00-13:30

午餐、午休

13:30-15:00

所有农场基础 AF (All farm base)

AF. 5 废弃物和污染物管理、回收与再利用

AF. 6 环境保护

AF. 7 抱怨

AF. 8 召回/撤回程序

15:00-15:20

茶歇

所有农场基础 AF (All farm base)

AF. 9 食品防护 (不适用于花卉和观赏植物)

15:20-17:30

AF. 10 GLOBALG. A. P. 状态

AF. 11 标志使用

AF. 12 可追溯及隔离

03 月 30 日

作物基础 CB (CROPS BASE)

CB. 1 可追溯性

CB. 2 繁殖材料

08:30-10:30

CB. 3 场所历史和管理

CB. 4 土壤管理

CB. 5 肥料的使用

CB. 6 灌溉/施肥

10:30-10:50

茶歇

作物基础 CB (CROPS BASE)

11:00-12:00

CB. 7 病虫害综合防治 (IPM)

CB. 8 植保产品

CB. 9 设备

12:00-13:30

午餐、午休

水果和蔬菜 Fruit and Vegetables

13:30-15:00

FV. 1 土壤管理

FV. 2 基质（无基质使用时不适用）

FV. 3 收获前

FV. 4 收获

FV. 5 农产品处理（仅适用于产品处理在生产者所有权下进行）

15:00-15:20

茶歇

15:20-17:30

GGAP 审核、学员交流、考试

培训详情

日期：2016 年 03 月 29~30 日

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华泾路 505 号华泾镇社区文化活动

中心 1 号楼 507 会议室（靠近华泾广场）

价格：2000 元/ 人（含午餐、茶歇、教材资料等）

报名方式

联系人：张小姐

电话：0532-83816633-6891

手机：15865540603

邮箱：sales.china@mxns.com

2017 年 02 月 24 日版 （第 08 周）

培训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华泾路 505 号华泾镇社区文化活动中心 1 号楼 507 会议室（靠近华泾广场）



聚焦国内

■ 食药监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17年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各有关食品安全抽检承检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组织制定了《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17 年版）》，对监督抽检的适用范围、产品种类、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与结论提出了统一要求。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联系人：蒲浩进、裴新荣

电话：010-88330515、010-67095881

传真：010-88330575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7 年 1 月 22 日

原文链接：<http://www.sfda.gov.cn/WS01/CL1605/169718.html>

时间：2017-02-22

来源：食药监总局

■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和“十三五”国家药品安全规划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和《“十三五”国家药品安全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

2017 年 2 月 14 日

“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

保障食品安全是建设健康中国、增进人民福祉的重要内容，是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具体体现。为实施好食品安全战略，加强食品安全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现状和形势

“十二五”期间，各地区、各部门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食品安全形势总体稳定向好，人民群众饮食安全得到切实保障。

(一) 食品产业快速发展。到“十二五”末, 全国获得许可证的食品生产企业 13.5 万家、流通企业 819 万家、餐饮服务企业 348 万家; 规模以上食品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11.35 万亿元, 年均递增 12.5%。进出口食品贸易额增长 23.9%。

(二) 监管力度持续加大。无公害农产品种植面积增加 2000 万亩。查处食品安全违法案件 95.8 万起, 侦破食品安全犯罪案件 8 万余起。2015 年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17.2 万批次, 合格率为 96.8%。进出口食品安全水平持续稳定。实行“明厨亮灶”的餐饮服务企业 41.8 万家, 实行量化分级管理的餐饮服务企业 275 万家。在 100 个城市开展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

(三) 支撑保障能力稳步加强。实施食品安全检(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安排中央基建投资 184.5 亿元。食品安全科技创新体系逐步完善。食品监测覆盖范围不断扩大, 食源性疾病预防网络哨点医院达 3883 家, 食品污染物和有害因素监测点达 2656 个。成立了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 建立了 100 家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实验室。

(四) 监管体制不断完善。国务院成立食品安全委员会, 组建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各级政府普遍建立了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机制并明确办事机构, 统一权威监管体制建设取得显著进展。

(五) 法律法规标准体系进一步健全。修订食品安全法、兽药管理条例等 10 部法律法规, 制修订 20 余部食品安全部门规章, 6 个省(区、市)出台了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地方性法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出台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国家卫生计生委清理食品标准 5000 项, 整合 400 项, 发布新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926 项、合计指标 1.4 万余项。农业部新发布农药残留限量指标 2800 项, 清理 413 项农药残留检验方法。

(六) 社会共治格局初步形成。连续 5 年举办“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 累计覆盖 7 亿多人次。食品生产经营者诚信守法意识、公众食品安全意识和社会参与度进一步提高。开通“12331”全国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电话, 推行有奖举报制度。开展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试点, 获得诚信管理体系评价证书的食品企业 600 余家, 婴幼儿配方乳粉企业全部建立诚信管理体系。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 必须清醒认识到, 我国仍处于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凸显和食品安全事件集中爆发期, 食品安全形势依然严峻。一是源头污染问题突出。一些地方工业“三废”违规排放导致农业生产环境污染, 农业投入品使用不当、非法添加和制假售假等问题依然存在, 农药兽药残留和添加剂滥用仍是食品安全的最大风险。二是食品产业

2017年02月24日版（第08周）

基础薄弱。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多、小、散，全国 1180 万家获得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中，绝大部分为 10 人以下小企业。企业诚信观念和和质量安全意识普遍不强，主体责任尚未完全落实。互联网食品销售迅猛增长带来了新的风险和挑战。三是食品安全标准与发达国家和国际食品法典标准尚有差距。食品安全标准基础研究滞后，科学性和实用性有待提高，部分农药兽药残留等相关标准缺失、检验方法不配套。四是监管能力尚难适应需要。监管体制机制仍需完善，法规制度仍需进一步健全，监管队伍特别是专业技术人员短缺，打击食品安全犯罪的专业力量严重不足，监管手段、技术支撑等仍需加强，风险监测和评估技术水平亟待提升。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也是全面建立严密高效、社会共治的食品安全治理体系的关键时期。尊重食品安全客观规律，坚持源头治理、标本兼治，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客观需要，是公共安全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必须下大力气抓紧抓好。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

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全面实施食品安全战略，着力推进监管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和依法治理，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推动食品安全现代化治理体系建设，促进食品产业发展，推进健康中国建设。

（二）基本原则。

1.预防为主。坚持关口前移，全面排查、及时发现处置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严把食品安全的源头关、生产关、流通关、入口关，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风险的底线。

2.风险管理。树立风险防范意识，强化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和风险交流，建立健全以风险分析为基础的科学监管制度，严防严管严控风险隐患，确保监管跑在风险前面。

3.全程控制。严格实施从农田到餐桌全链条监管，建立健全覆盖全程的监管制度、覆盖所有食品类型的安全标准、覆盖各类生产经营行为的良好操作规范，全面推进食品安全监管法治化、标准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

4. 社会共治。全面落实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责任和有关部门监管责任。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鼓励和调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加快形成企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

（三）发展目标。

到 2020 年，食品安全治理能力、食品安全水平、食品产业发展水平和人民群众满意度明显提升。主要实现以下目标：

1. 食品安全抽检覆盖全部食品类别、品种。国家统一安排计划、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分别组织实施的食品检验量达到每年 4 份/千人。其中，各省（区、市）组织的主要针对农药兽药残留的食品检验量不低于每年 2 份/千人。

2. 农业源头污染得到有效治理。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30% 以上，农药利用率达到 40% 以上，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总体合格率达到 97% 以上。

3. 食品安全现场检查全面加强。职业化检查员队伍基本建成，实现执法程序和执法文书标准化、规范化。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每年至少检查 1 次。实施网格化管理，县、乡级全部完成食品安全网格划定。

4. 食品安全标准更加完善。制修订不少于 300 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制修订、评估转化农药残留限量指标 6600 余项、兽药残留限量指标 270 余项。产品标准覆盖包括农产品和特殊人群膳食食品在内的所有日常消费食品，限量标准覆盖所有批准使用的农药兽药和相关农产品，检测方法逐步覆盖所有限量标准。

5. 食品安全监管和技术支撑能力得到明显提升。实现各级监管队伍装备配备标准化。各级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能力达到国家建设标准，进出口食品检验检测能力保持国际水平。

三、主要任务

（一）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严格落实法定责任和义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采取多种措施，确保生产过程整洁卫生并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确保生产经营各环节数据信息采集留存真实、可靠、可溯源。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主动监测已上市产品质量安全状况，及时报告风险隐患，依法召回、处置不符合标准或存在安全隐患的食品。

开展食品安全师制度试点。鼓励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建设规模化原辅材料和食品加工、配送基地，加强供应链管理，发展连锁经营、集中采购、标准化生产、统一配送等现代经营方式。加强冷链物流基础



设施建设，提升冷链物流管理标准和管理水平。鼓励企业按照良好生产经营规范组织生产，实施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体系、良好生产规

范、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食品防护计划等自愿性质量管理规范，通过相关认证的可以在其产品包装上予以标识。鼓励和支持食品生产经营小作坊、小摊贩、小餐饮改善生产经营条件。加强食品品牌建设。

（二）加快食品安全标准与国际接轨。

建立最严谨的食品安全标准体系。加快制修订产业发展和监管急需的食品基础标准、产品标准、配套检验方法标准、生产经营卫生规范等。加快制修订重金属、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等食品安全标准。密切跟踪国际标准发展更新情况，整合现有资源建立覆盖国际食品法典及有关发达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技术法规的数据库，开展国际食品安全标准比较研究。加强标准跟踪评价和宣传贯彻培训。鼓励食品生产企业制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鼓励行业协会制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团体标准。依托现有资源，建立食品安全标准网上公开和查询平台，公布所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其他相关标准。整合建设监测抽检数据库和食品毒理学数据库，提升标准基础研究水平。将形成技术标准作为组织实施相关科研项目的重要目标之一，并列入食品科研重要考核指标，相关成果可以作为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依据。

专栏 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提高行动计划

（一）制修订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制修订不少于 300 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加快生产经营卫生规范、检验方法等标准制定。制修订农药残留限量指标 3987 项，评估转化农药残留限量指标 2702 项，清理、修订农药残留检验方法 413 项，研究制定农药残留国家标准技术规范 7 项，建立农业残留基础数据库 1 个。制定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完成 31 种兽药 272 项限量指标以及 63 项兽药残留检测方法标准制定。

（二）加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专业技术机构能力建设。

依托国家和重点省份食品安全技术机构，设立若干标准研制核心实验室。

（三）完善法律法规制度。

加快构建以食品安全法为核心的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体系。修订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农药管理条例、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推进土壤污染防治法、粮食法、肥料管理条例等立法进程。推动各地加快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等地方性法规规章制修订。制修订食品标识管理、食品安全事件调查处理、食品安全信息公布、食品安全全程追溯、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配套规章制度。完善国境口岸食品安全规章制度。



（四）严格源头治理。

深入开展农药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开展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农药精准高效施用。加快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新品种研发和推广，实施高毒、高残留农药替代行动。实施兽用抗菌药治理行动，逐步淘汰无残留限量标准和残留检测方法标准的兽药及其制剂。严格落实农药兽药登记和安全使用制度，推行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和实名购买制度。推进重金属污染源头治理，摸清土壤污染分布情况，开展污染耕地分级分类治理。

提高农业标准化水平。实施农业标准化推广工程，推广良好农业规范。继续推进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园艺作物标准园、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小区）、水产健康养殖场建设。支持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品牌农产品发展，提高安全优质品牌农产品比重。建立健全畜禽屠宰管理制度，加快推进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与养殖业保险联动机制建设，加强病死畜禽、屠宰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加强粮食质量安全监测与监管，推动建立重金属等超标粮食处置长效机制。推动农产品生产者积极参与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运行。开展肉类、蔬菜等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的地区要加快建立高效运行长效机制。

专栏 2 食用农产品源头治理工程

（一）农药残留治理工程。

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30%以上，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 40%以上，农药利用率达到 40%以上。

（二）兽药残留治理工程。

新研发和推广低毒、低残留新兽药产品 100 种，淘汰高风险兽药产品 100 种。动物产品兽药残留合格率保持在 97%以上。

（三）测土配方施肥推广工程。

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 90%以上，畜禽粪便养分还田率达到 60%以上，水肥一体化技术推广面积达到 1.5 亿亩，机械施肥面积占主要农作物种植面积的 40%以上，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达到 40%以上。

（四）农业标准化推广工程。

标准化生产示范园（场）全部通过“三品一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登记，有机农产品种植基地面积达到 300 万公顷，绿色食品种植基地面积达到 1200 万公顷。

（五）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工程。

完善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提高基层监管能力。

（五）严格过程监管。

严把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关。对食品（含食品添加剂）生产、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等具有较高风险的相关产品、食品经营（不含销售食用农产品）依法严格实施许可管理。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许可流程，提高审批效率。整合现有资源，建立全国统一的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信息公示系统。落实地方政府尤其是县级政府责任，实施餐饮业质量安全提升工程。获得许可证的餐饮服务单位全面推行“明厨亮灶”。推进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城市建设。

严格生产经营环节现场检查。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严格遵守许可条件和相关行为规范。科学划分食品生产经营风险等级，加强对高风险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科学制定国家、省、市、县级食品检查计划，确定检查项目和频次。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管有关部门负责建立和完善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制度和技术规范，依据职责监督抽查大型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省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负责制定本省（区、市）年度监督管理计划，抽查本行政区域内大型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督导核查市、县级监督管理工作；市、县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负责日常监督检查，在全覆盖基础上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开展日常检查。现场检查应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覆盖所有生产经营者，重点检查农村、学校、幼儿园等重点区域，小作坊、小摊贩、小餐饮等重点对象，冷链贮运等重点环节，以

及中高风险食品生产经营者。大力推进学校食堂、幼儿园食堂实时监控工作。

严格特殊食品监管。推进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制改革，完善保健食品保健功能目录，科学调整功能表述。制定保健食品原料目录、可用和禁用于保健食品物品名单。严厉打击保健食品虚假宣传、商业欺诈、诱骗消费者购买等违法行为。严格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

严格网格化监管。科学划定县、乡级行政区域内食品安全网格，合理配备监管协管力量，做到“定格、定岗、定员、定责”。建立健全责任包干、信息管理、上下联动、社会协作、协调处理、宣传引导、考核评价等制度，有效消除各类风险隐患。到“十三五”末，县、乡级 100%完成食品安全网格划定。

严格互联网食品经营、网络订餐等新业态监管。加强互联网食品经营网上监测能力建设。落实网络平台食品经营资质审核责任，完善网上交易在线投诉和售后维权机制。

严格食品相关产品监管。通过安全评估确定风险等级，对高风险的食品相关产品实施生产许可，逐步形成以监督检查为手段，以风险监测和抽样检验为验证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

严格进出口食品安全监管。实施进口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强化

口岸检验检疫。实施进出口食品安全风险预警和进出口企业信誉记录制度，建立风险预警平台，大力加强境外体系检查。完善进出口食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制定进口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和风险监测计划。严格实施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加强跨境电子商务进口食品检验检疫监管。

推动特色食品加工示范基地建设。在原料资源丰富地区，选择一批地方特色突出的食品产业园区，以知名品牌和龙头企业为引领，开展集食品研发创新、检测认证、包装印刷、冷链物流、人才培养、工业旅游、集中供热、污水集中处理等于一体的现代食品工业基地建设示范，提高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开展集中监管，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带动食品产业转型升级和食品质量安全管理水平整体提升。

（六）强化抽样检验。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覆盖所有食品类别、品种，突出对食品中农药兽药残留的抽检。科学制定国家、省、市、县级抽检计划。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管有关部门主要承担规模以上或产品占市场份额较大食品生产企业的产品抽检任务，省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主要承担本行政区域内所有获得许可证的食品生产企业的产品抽检任务，市、县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主要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具有一定规模的市场销售的蔬菜、水果、畜禽肉、鲜蛋、水产品农药兽药残留抽检任务以及小企业、

小作坊和餐饮单位抽检任务。市、县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全面掌握本地农药兽药使用品种、数量，特别是各类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过程中农药兽药使用情况，制定的年度抽检计划和按月实施的抽检样本数量要能够覆盖全部当地生产销售的蔬菜、水果、畜禽肉、鲜蛋和水产品，每个品种抽样不少于 20 个，抽样检验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将食品安全抽检情况列为食品安全工作考核的重点内容。

专栏 3 食品安全监管行动计划

（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程。

到 2020 年，国家统一安排计划、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分别组织实施的食品检验量达到每年 4 份/千人。其中，各省（区、市）组织的主要针对农药兽药残留的食品检验量不低于每年 2 份/千人。探索开展国家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工作。

（二）特殊食品审评能力建设。

加强特殊食品审评工作，加强专职审评员队伍建设，依法按时完成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技术审评任务。

（三）进出口食品安全监管提升计划。

对 50 个主要对我国出口食品的国家（地区）开展食品安全体系评估和回顾性检查。严格实施进口食品监督抽检，监督抽检产品种类实现全覆盖。建设 20 个进口食品进境检验检疫指定口岸。新建 100 个国家级出口食品安全示范区。

（四）餐饮业质量安全提升工程。

推进餐饮业实施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加强餐饮食品安全员考核，完善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标准。落实地方政府尤其是县级政府责任，实现餐饮食品安全监管全覆盖。

（七）严厉处罚违法违规行为。

整治食品安全突出隐患及行业共性问题。重点治理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使用工业明胶生产食品、使用工业酒精生产酒类食品、使用工业硫磺熏蒸食物、违法使用瘦肉精、食品制作过程违法添加罂粟壳等物质、水产品违法添加孔雀石绿等禁用物质、生产经营企业虚假标注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保健食品标签宣传欺诈等危害食品安全的“潜规则”和相关违法行为。完善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单、国家禁用和限用农药名录、食用动物禁用的兽药及其他化合物清单，研究破解“潜规则”的检验方法。

整合食品安全监管、稽查、检查队伍，建立以检查为统领，集风险防范、案件调查、行政处罚、案件移送于一体的工作体系。各级公安机关进一步加强打击食品安全犯罪的专业力量建设，强化办案保障。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建立证据互认、证据转换、法律适用、涉案食品检验认定与处置等协作配合机制。推动出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处罚到人的法律措施。完善政法委牵头、政法部门和监管部门共同参与的协调机制。

（八）提升技术支撑能力。

提升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等能力。全面加强食源性疾病、食品污

染物、食品中有毒物质监测，强化监测数据质量控制，建立监测数据共享机制。完善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体系，通过综合分析监测数据及时评估并发现风险。建立食品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协调机制，将“米袋子”、“菜篮子”主要产品纳入监测评估范围。食品污染物和有害因素监测网络覆盖所有县级行政区域并延伸到乡镇和农村，食源性疾病监测报告系统覆盖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健全风险交流制度。按照科学、客观、及时、公开的原则，定期组织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检验机构、认证机构、食品行业协会、消费者协会以及新闻媒体等，就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信息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信息进行交流沟通。规范食品安全信息发布机制和制度。建立国家、省、市、县四级食品安全社会公众风险认知调查体系和国家、省、市三级风险交流专家支持体系。鼓励大型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参与风险交流。



专栏 4 风险监测预警、评估能力提升项目

（一）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能力。

依托现有资源建设风险监测区域重点实验室和省级参比实验室。进一步完善国家食源性疾病监测系统，建立覆盖全部医疗机构并延伸到农村的食源性疾病监测报告网络。依托现有资源构建地方各级食源性疾病监测溯源平台。建立覆盖全国的食品安全风险预警系统和重点食品品种风险预警模型。建立健全覆盖主要贸易国家（地区）的进出口食品安全信息监测网络和进出口食品安全数据库。

（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能力。

建立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实验室。加快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分中心建设，建设风险评估区域重点实验室。实施食物消费量调查、总膳食和毒理学研究计划。建立完善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基础数据库。构建进出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分级模型。

加快建设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体系。构建国家、省、市、县四级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国家级检验机构具备较强的技术性研究、技术创新、仲裁检验、复检能力和国际合作能力；省级检验机构能够完成相应的法定检验、监督检验、执法检验、应急检验等任务，具备一定的科研能力，能够开展有机污染物和生物毒素等危害物识别及安全性评价、食源性致病微生物鉴定、食品真实性甄别等基础性、关键性检

验检测技术，能够开展快速和补充检验检测方法研究；市级检验机构具备对食品安全各项目参数较全面的常规性检验检测能力；食品产业大县和人口大县要具备对常见微生物、重金属、农药兽药残留等指标的实验室检验能力及定性快速检测能力。加强检验检测信息化建设。鼓励大专院校、企业检验机构承担政府检验任务。组织开展食品快速检测方法评价，规范快速检测方法应用。

提高食品安全智慧监管能力。重点围绕行政审批、监管检查、稽查执法、应急管理、检验监测、风险评估、信用管理、公共服务等业务领域，实施“互联网+”食品安全监管项目，推进食品安全监管大数据资源共享和应用，提高监管效能。

加强基层监管能力建设。各级食品安全监管机构业务用房、执法车辆、执法装备配备实现标准化，满足监督执法需要。

加强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完善国家、省、市、县四级应急预案体系，健全突发事件跟踪、督查、处理、报告、回访和重大事故责任追究机制。强化食品安全舆情监测研判。开展应急演练。



专栏 5 监管能力建设项目
（一）检验检测能力建设项目。 实施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能力达标工程。根据国家建设标准建设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机构。依托现有资源建设一批食品安全监管重点实验室，在相应特色领域具备国内一流检验水平和技术攻关能力。全面推进县级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资源整合。鼓励通过建设省、市级检验机构区域分中心的方式开展跨层级整合。做好与药品、医疗器械检验检测项目的统筹衔接。 实施食用农产品和进出口食品检验机构改造项目。升级改造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实验室、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机构。建设进出口食品质量检（监）测基准实验室。升级改造部分省级进出口食品质量安全检（监）测重点实验室。 （二）“互联网+”食品安全监管项目。 继续推进实施国家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化工程建设项目。依托现有机构，整合现有资源，重点建设全国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信息公示系统，以及食品生产经营监管、检验监测、信用管理、应急管理、风险评估和移动执法系统；完善婴幼儿配方乳粉、生鲜农产品和酒类食品追溯信息管理平台；建设进出口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化工程和粮食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化平台；构建食品安全监管数据中心和监管信息资源数据库。 （三）基层监管能力标准化建设项目。 合理保障食品安全监管机构执法基本装备、执法取证装备、快检装备配备和基础设施建设需要，到“十三五”末，实现各级监管队伍装备配备标准化。 （四）提升突发事件应对能力。 加强应急能力培训，提升调查分析能力、风险防控能力、信息公开能力和舆论引导能力。建立以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为龙头，以 7—10 个区域性应急检验检测重点实验室为支撑的应急检验检测体系。加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流行病学调查和卫生学处置能力建设，整合建立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病因学实验室应急检测技术平台。

专栏 6 食品安全重点科技工作
（一）建立科学、高效的过程控制技术体系。 开展农药兽药、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重金属、微生物、生物毒素等食品原料中危害物迁移转化机制与安全控制机理等技术研究。提出相应控制规范，研发控制新工艺和新设备。研发质量安全控制新技术 30—50 项。 （二）建立全覆盖、组合式、非靶向检验检测技术体系。 研发食品中化学性、生物性、放射性危害物高效识别与确证关键技术及产品，研发生化传感器、多模式阵列光谱、小型质谱、离子迁移谱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智能化快速检测试剂、小型化智能离线及在线快速检测装备 30—50 台（套），制定检验规程 120—150 项，研制食品安全基础标准物质 60—80 种。开展食品安全第三方检验检测体系建设科技示范。 （三）建立科学合理的食品安全监测和评价评估技术体系。 开展体外替代毒性测试、混合污染物毒性评价及风险评估等食品安全危害识别与毒性机制等研究。研发新一代毒性测试方法技术 20—30 项。 （四）研发急需优先发展的冷链装备关键技术。 研究和开发高效、环保、精准冷链装备，研究氨制冷系统安全技术，研究基于信息技术的绿色冷链物流系统优化技术。 （五）整合现有资源加强食品安全监督执法智慧工作平台研发。 研究食品安全风险分级评价与智能化现场监管、网络食品安全监控等技术。研发致病微生物全基因溯源、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模拟仿真模型等应急处置新技术 30—40 项，研发风险预警模型和可视化决策支持的云服务平台，形成监督管理新技术 20—30 项。 （六）强化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制修订。 研究农药和兽药的关键限量标准不少于 20 种，新发毒素、污染物标准不少于 5 种。 （七）综合示范应用。 通过研究成果转化、应用和集成研究，提出食品安全解决方案。开展区域和产业链综合示范，发挥科技成果在服务产业发展和支撑食品安全监管方面的重要作用。

强化科技创新支撑。利用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企业



投入、社会资本等统筹支持食品安全创新工作。重点支持研发冷链装备关键技术、过程控制技术、检验检测技术等。

（九）加快建立职业化检查员队伍。

依托现有资源建立职业化检查员制度，明确检查员的资格标准、检查职责、培训管理、绩效考核等要求。加强检查员专业培训和教材建设，依托现有资源设立检查员实训基地。采取多种合理有效措施，鼓励人才向监管一线流动。

专栏 7 专业素质提升项目
（一）建立职业化检查员队伍。 加强培训考核，使职业化检查员符合相应的工作要求。 （二）加强人才培养。 推进网络教育培训平台建设。依托现有省级教育培训机构建立专业教学基地。加强跨学科高端人才培养。 监管人员专业化培训时间人均不低于 40 学时/年，新入职人员规范化培训时间人均不低于 90 学时。对地方各级政府分管负责人进行分级培训。对各级监管机构相关负责人进行国家级调训。本科以上学历专业技术人员达到食品安全监管队伍总人数的 70%以上，高层次专业人才占技术队伍的 15%以上。食品安全一线监管人员中，食品相关专业背景的人员占比每年提高 2%。

（十）加快形成社会共治格局。

完善食品安全信息公开制度。各级监管部门及时发布行政许可、

抽样检验、监管执法、行政处罚等信息，做到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将相关信息及时纳入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信用档案、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开展联合激励和惩戒。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严格投诉举报受理处置反馈时限。鼓励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员工举报违法行为，建立举报人保护制度，落实举报奖励政策。加强舆论引导，回应社会关切，鼓励新闻媒体开展食品安全舆论监督。食品安全新闻报道要客观公正，重大食品安全新闻报道和信息发布要严格遵守有关规定。

支持行业协会制订行规行约、自律规范和职业道德准则，建立健全行业规范和奖惩机制。提高食品行业从业人员素质，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负责人和主要从业人员，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安全管控等方面的培训。

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增强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鼓励通过公益诉讼、依法适用民事诉讼简易程序等方式支持消费者维权。继续办好“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将食品安全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作为公民法制和科学常识普及、职业技能培训等的重要内容。加强科普宣传，推动食品安全进农村、进企业、进社区、进商场等，鼓励研究机构、高校、协会等参与公益宣传科普工作，提升全民食品安全科学素养。



专栏 8 社会共治推进计划
（一）建设投诉举报业务系统。 建成覆盖国家、省、市、县四级的投诉举报业务系统，实现网络 24 小时接通，电话在受理时间内接通率不低于 90%。 （二）扩大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试点。 完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政策，充分发挥保险的风险控制和社会管理功能，探索建立行业组织、保险机构、企业、消费者多方参与、互动共赢的激励约束机制和风险防控机制。 （三）开展食品行业从业人员培训提高项目。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每年安排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主要从业人员接受不少于 40 小时的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科学知识和行业道德伦理的集中培训。有关部门要加强指导，培养师资力量，制定培训大纲和教材，利用大专院校、第三方机构等社会资源开展培训。鼓励行业协会对从业人员开展培训。 （四）开展食品安全状况综合评价。 研究建立食品安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开展食品安全指数评价和发布试点工作。 （五）实施立体化科普宣传计划。 整合现有资源，加强科普示范基地建设，建立完善统一的食品安全科普知识库。充实宣传力量。推广“两微一端”新媒体平台。深入开展“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等科普宣传活动。将食品安全教育内容融入有关教育教学活动。

（十一）深入开展“双安双创”行动。

继续开展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即“双安双创”）行动，实施食品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引领

工程，鼓励各地分层次、分步骤开展本区域食品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创建行动，提升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和水平。

专栏 9 食品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引领工程
（一）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 在 4 个直辖市、27 个省（区）的省会（首府）城市、计划单列市和其他部分条件成熟的地级市（共约 100 个），开展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行动。 （二）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 在具备条件的“菜篮子”产品主产区（共约 1000 个）开展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行动。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地方各级政府要根据本规划确定的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和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切实落实监管有责、有岗、有人、有手段，履行日常监管、监督抽检责任。实行综合执法的地方要充实基层监管力量，将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作为首要职责。

（二）合理保障经费。

按照《国务院关于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49 号）要求，落实财政投入政策。继

2017 年 02 月 24 日版 (第 08 周)

续安排中央基建投资对食品安全监管基础设施和装备给予支持。完善执法能力建设投入机制,讲求效益,注重资源共享。制定完善各类项目支付标准,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提高食品安全监管投入效益。资金投入向基层、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以及对口支援地区等适当倾斜。

(三) 强化综合协调。

加强各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及食品安全办建设,健全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工作协同配合机制以及信息通报、形势会商、风险交流、协调联动等制度,统筹协调、监督指导各成员单位落实食品安全职责,加大督查考评力度,形成监管合力。乡镇(街道)要完善食品安全监管体制,加强力量建设,确保事有人做、责有人负。

(四) 深化国际合作。

加强与发达国家食品安全监管机构及重要国际组织合作,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和标准制定,应对国际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提高全球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和水平。加强食品安全国际化人才培养,鼓励支持我国专家在食品相关国际机构任职。做好我国作为国际食品法典添加剂委员会和农药残留委员会主席国的相关工作。

(五) 严格考核评估。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细化目标,分解任务,制订实施方案,落实各项规划任务。要健全完善考核评估和监督机制,并将本规划任务落实情况纳入对各相关部门和下一级政府的考核评价内容。国务院食品安全办牵头对本规划执行情况及时进行中期评估和终期考核,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原文链接: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7-02/21/content_5169755.htm

时间: 2017-02-21 来源: 国务院

■ 食药监总局关于动物源性食品生产经营环节兽药残留若干管理规定的公告

为进一步加强动物源性食品生产经营环节兽药残留管理,禁止违法违规使用兽药,规范动物源性食品生产加工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要求,现将有关规定公告如下:

一、动物源性食品生产者应严格落实原料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禁止使用《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农业部公告 235 号)附录 2、附录 3 所列出的兽药超标的畜禽肉和水产品作为原料加工食品;禁止使用含有农业部公告 235 号附录 4 所列出兽药的畜禽肉和水产品作为原料加工食品;禁止使用含有《食品动物禁用的兽药

2017 年 02 月 24 日版 (第 08 周)

及其它化合物清单》(农业部公告 193 号)所列兽药及国家明令禁止的其他兽药的畜禽肉和水产品作为原料加工食品。

二、动物源性食品生产者应严把进货关,禁止采购无畜禽产品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以及注水、注胶、病死、来源不明或记录不完整等畜禽肉。猪肉必须选用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的产品。

三、动物源性食品生产者在生产加工过程中禁止使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规定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

四、动物源性食品生产者应建立从原料到产品的追溯记录制度,如实记录畜禽和水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保存相关凭证,并保证采购的畜禽产品来源可追溯。

五、动物源性食品经营者应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履行法律义务,规范经营行为,严把畜禽肉和水产品进货关,应严格查验相关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索取相应的产地证明或者购物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等,并做好查验记录。

六、动物源性食品经营者禁止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畜禽肉;禁止销售无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的畜禽产品。

七、动物源性食品经营者禁止在动物和水产品运输过程中给动物注射、饮用增加动物储水率和提高水产品运输存活率的药物或其他化学物质。

八、所有规模化的动物源性食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餐饮企业逐步建立相应稳定的供货渠道,并进行供应商审核,签订质量协议,进货时查验,确保购进原料和产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九、动物源性食品生产者发现其生产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应当立即停产,召回已经上市销售的食品,通知相关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产品召回和通知情况。

十、动物源性食品经营者对抽检中发现兽药残留超标的应立即停止销售,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予以销毁,防止再次流入市场。

十一、各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下简称《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加大对动物源性食品兽药残留监管力度,对违反上述规定的生产经营者,要依照《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严厉处罚。



2017 年 02 月 24 日版 (第 08 周)

十二、各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按照《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加强动物源性食品监督抽检工作。所有参与抽检的工作人员要严守保密纪律，禁止泄露抽检时间、抽检样品、抽样地点、抽检商户、抽检结果等相关抽检信息。对违反相关规定的人员要依法追究责任。

十三、各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与农业部门密切配合，协同行动，加大对动物源性食品非法使用违禁药物或滥用兽药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及时向农业部门提供非法使用兽药或者兽药残留超标的线索或监督抽检兽药残留超标的信息。涉及刑事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十四、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宣传和科普教育，主动开展风险交流，要将查处非法使用农兽药案件列为宣传工作重

点，普及饲料、饲养和安全使用农兽药知识，努力提高社会各方面对农兽药使用管理重要性的认识，形成社会共治良好氛围。

特此公告。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2017 年 2 月 20 日

原文链接: <http://www.sda.gov.cn/WS01/CL1598/169792.html>

时间: 2017-02-22

来源: 食药监总局

国际风云

■ 美换发新版食品出口证书

2017 年 2 月 15 日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FDA) 食品安全营养应用中心 (CFSAN) 消息: 自 2017 年 2 月 20 日起, 纸质版食品产品销售证书 (COFS) 将改为网上下载 PDF 格式证书, 此次换发相关证书工作目的是为出口商和政府部门提高效率。此外, 提供出口证

书也是应进口国家政府需要, 如果进口国家不需要美国出口食品提供出口证书, 美国 CFSAN 将不为相关食品提供出口证书。

据悉, 新版食品出口版面格式完全不同, 包括证书抬头、美国卫生部水印等内容都发生改变。每张食品出口证书都带有单独识别代码。外国政府可以在获得 FDA 授权情况下, 使用相关食品证书真伪识别信

2017 年 02 月 24 日版 (第 08 周)

息。

原文链接:

http://www.aqsiq.gov.cn/xxgk_13386/ywxx/spjhzp/201702/t20170216_482914.htm

时间: 2017-02-16 来源: 食药监总局

■ 美国发布《外国官方检验证书和进口申报中相关肉类产品分类》通报

2017 年 2 月 9 日, 据美国 FSIS 网站消息, 美国发布《外国官方检验证书和进口申报中相关肉类产品分类》通报。

该通报向官方进口检验机构的检验项目人员 (IPP) 提供相关指示, 以便对优质肉-次级肉 (Primal-Subprimal) 和切割肉进行分类, 目的是分类处理未加工完整肉, 这需要外国政府在国外检验证书 (电子数据或纸质的)、进口申报中 (电子数据、纸质方式) 加以证明, 提交方式则是通过相关记录中的进口商 (IOR)、申报人 (海关代理) 提交。IPP 相关职责为:

1. IPP 验证外国检验证书时, 须核查优质肉-次级肉 (Primal-Subprimal) 和切割肉产品分类情况, 这一点应由外国政府在检验证书上加以证明。

2. 在进口申报时, IPP 应把优质肉-次级肉 (Primal-Subprimal) 和切割肉当作未加工完整产品来看待。

3. IPP 应修改 PHIS 中的相关申报资料, 以保证产品进行适当分类。如果产品没有进行正确分类, 则 IPP 不得吊销检验类型证书 (TOI), 不得要求替换证书、重新申报。

该通报还随附了附件 3, 说明了未加工非完整产品、未加工完整产品、热处理商业化无菌处理、非热处理货架稳定产品、完全熟制非货架稳定产品、热处理但非完全熟制非货架稳定产品、具有辅助抑制功能非货架稳定产品、蛋/蛋制品等处理类别。并对产品类别、产品分类情况进行了说明。

原文链接: <http://www.xmtbt-sps.gov.cn/detail.asp?id=53554>

时间: 2017-02-15 来源: 厦门 WTO 工作站

■ 韩国将允许国外政府机关认证、担保的标识及广告

2 月 16 日, 韩国食品药品安全处发布了《食品及畜产品标识、广告认证、担保机关的可靠性认证相关规定》部分修改征求意见稿, 其主要内容为: 在国外政府机构认证、担保的情况下, 标识、广告的种类将不受限制。

目前, 韩国食品药品安全处允许标识、广告认证、担保种类有



2017 年 02 月 24 日版 (第 08 周)

国外安全管理认证标准 (HACCP)、ISO 22000、清真认证 (Halal)、犹太认证 (Kosher)、良好操作规范 (GMP)、Vegan。修改以后，韩国将不限制国外政府机关认证、担保的标识及广告的种类。

以上意见征集时间至 3 月 8 日。

原文链接: <http://news.foodmate.net/2017/02/418124.html>

时间: 2017-02-21 来源: 食品伙伴网

法规标准

■ 日本加工食品原产地标示制度修改方案新进展

2016 年 11 月 29 日，日本消费者厅和农林水产省共同发表了《加工食品原产地标示制度研究会》中间结论报告，决定将原产地标示范围扩大到整个加工食品中。该加工食品原产地标示制度修改方案在日本各地举行说明会，征求社会各方面意见之后将实际实施。具体的实施时间，过渡期措施等还没有明确。

以往日本食品的原产地标示范围局限于生鲜食品和部分特定加工食品，餐饮业没有原产地标示义务。部分特定加工食品是指加工食品中不同产地原材料的品质很大程度上决定其品质的食品，而且加工品中农畜水产原材料重量占 50% 以上的产品，即 22 种特定食品群。

本次改正案原则规定，在日本国内生产和加工的所有加工食品都要进行原产地标示。还进一步规定在产品中重量比例最高的原材料进行原产地标示。具体标示方法为产品的首要原材料后面备注来源国，原材料来至多个国家时可按照重量顺序列举。来源国超过 3 个以上时，第 3 个及以上的国家可用其他来代替，如品名：猪肉香肠，原材料：猪肉（加拿大、美国、其他）。

虽然做出了上述规定，但这带来了每次更换原材料必须更换包材的问题，这将对整个日本食品行业带来多余成本费用。为了解决这个难题特别规定了 4 个例外情况。具体如下：

例外 1：将所使用首要原材料的可能来源国按照重量顺序列举出来。即根据以往的使用情况等，使用比率高到低的顺序标记出来。如品名：酱油，原材料：大豆（美国或加拿大或巴西）。

例外 2：以“进口”等形式进行统括标示。如酱油中所使用大豆来至三个以上国家时，可标记为原材料：大豆（进口）。再比如酱油的首要原材料大豆使用国产和进口品种时，按照重量顺序可标记为原材料：大豆（国产、进口）。

例外 3：统括加上可能标示。上条中规定原材料来至 3 个以上国家时可统括标记为“进口”。该规定的基础上预计混合使用进口品种和国产品种时，根据预计的重量顺序进行可能标示。如品名：猪肉香



2017 年 02 月 24 日版 (第 08 周)

肠, 原材料: 猪肉 (国产或进口)

例外 4: 标示中间加工原料的产地。如品名: 清凉饮料水, 原材料: 苹果汁 (德国制造) 或原材料: 苹果汁 (苹果 (德国, 匈牙利))。

除此之外, 包括餐饮业的外卖及下述几种加工食品可豁免原产地标示。分别如下:

- 1) 现场制作销售食品;
- 2) 免费提供给多数不特定人群的食品;
- 3) 不进行包装进行销售时;
- 4) 容器包装上的可进行标示面积小于 30 平方厘米以下的。

原文链接: <http://news.foodmate.net/2017/02/417898.html>

时间: 2017-02-20 来源: 食品伙伴网

■ 欧盟发布杏仁中氢氰酸标准

2017 年 2 月 17 日, 欧盟发布 G/SPS/N/EU/197 通报, 规定市场上供消费者直接食用的研磨、碾磨、破裂、切碎杏仁中氢氰酸标准为 20mg/kg。该草案内容自官方公布之日起 20 日生效。

原文链接:

http://www.aqsiq.gov.cn/xxgk_13386/ywxx/spjhzp/201702/t20170220_483047.htm

htm

时间: 2017-02-20 来源: 国家质检总局

■ 美国修订麦芽饮料专业标准

2017 年 2 月 20 日, 美国发布 G/TBT/N/USA/1274 通报, 发布麦芽饮料专业标准, 修订了麦芽饮料的净含量以及在标签上如何标注净含量的规则。主要包括: 1. 如果净含量少于 1 品脱, 应以液体盎司或 1 品脱的分数进行标注; 2. 如果净含量为 1 品脱, 应标注 1 夸脱或者 1 加仑; 3. 如果净含量超过 1 加仑, 则在外包装及分装容器上以加仑及几分之几加仑进行标注。具体见:

https://members.wto.org/crnattachments/2017/TBT/USA/17_0973_00_e.pdf

原文链接:

http://www.aqsiq.gov.cn/xxgk_13386/ywxx/spjhzp/201702/t20170221_483108.htm

htm

时间: 2017-02-21 来源: 国家质检总局

预警通报

■ 欧盟食品和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通报（2017年第7周）

据欧盟官方网站消息，在 2017 年第 7 周通报中，欧盟 RASFF 通报我国产品（不包括港澳台）有 8 例。

具体如下：

通报时间	通报国	通报产品	编号	通报原因	销售状态/采取措施	通报类型
2017-2-13	意大利	红曲米粉	2017. AGS	产品标签未标注辐照处理	遣回，未在市场销售	拒绝入境通报
2017-2-13	意大利	餐刀	2017. 0187	铬迁出量超标	市场召回，限制销售	信息通报
2017-2-15	德国	坚果	2017. AGY	黄曲霉毒素超标	未获批准进口，未在市场销售	拒绝入境通报
2017-2-15	西班牙	金枪鱼	2017. AHH	非法进口，未获批准的经营 者	未获批准进口，未在市场销售	拒绝入境通报
2017-2-15	西班牙	花生	2017. AHB	黄曲霉毒素超标	海关封存，未在市场销售	拒绝入境通报
2017-2-16	意大利	意大利面	2017. AHN	检出转基因 CRYI Ab/Ac, p35S, tNOS	海关查封，未在市场销售	拒绝入境
2017-2-16	西班牙	坚果	2017. AHK	霉菌	未获批准进口，未在市场销售	拒绝入境
2017-2-16	西班牙	冷冻鱿鱼	2017. AHL	非法进口，操作未经许可	未获批准进口，未在市场销售	拒绝入境

原文链接：<http://news.foodmate.net/2017/02/417852.html>

时间：2017-02-20 来源：食品伙伴网

2017年2月输日食品违反日本食品卫生法情况（2月17日更新）

发布日期	品 名	条文	制造者	发货者	生产国	不合格内容	担当检疫所	输入者	措施状况	备考
2 月 10 日	花生	第 6 条第 2 号	QINGDAO CHANSEN TRADING CO., LTD.		中国	检出黄曲霉毒素 11 μ g/kg (B1:9.5, B2:1.2)	福岡	株式会社 福岡ミツヤ	废弃、退货等（全量保管）	命令检查
2 月 10 日	油炸花生米	第 6 条第 2 号	YANTAI DACHENG FOODSTUFF CO., LTD.		中国	检出黄曲霉毒素 19 μ g/kg (B1:16.2, B2:3.0)	名古屋	株式会社 太平洋	废弃、退货等（全量保管）	命令检查
2 月 10 日	生鮮黄鱼	第 11 条第 2 項		SHANG HAI HANG JIN AQUATIC FOODS CO., LTD.	中国	检出恩诺沙星 6.46 ppm	成田空港	株式会社 若松商事	废弃、退货等（全量保管）	监控检查
2 月 10 日	加热后摄食冷冻食品（冻结前未加热）：冷冻油菜花（FROZEN RAPE FLOWER BQF）	第 11 条第 2 項	HANGZHOU JMART FOODS CO., LTD.		中国	检出大肠杆菌阳性	神戸	五十嵐冷蔵 株式会社	废弃、退货等（全量保管）	监控检查

2 月 10 日	加热后摄食冷冻食品（冻结前未加热）：冷冻蚕豆（FROZEN BROAD BEAN）	第 11 条第 2 项	JINHUA TIANYUAN FOODS CO., LTD.		中国	检出大肠杆菌阳性	福岡	クラレイ株式会社	废弃、退货等（全量保管）	自主检查
2 月 10 日	养殖活鳗鱼	第 11 条第 2 项	SHANGHAI FOODSTUFFS Import&EXPORT CORPORATION POULTRY COMPANY		中国	检出 亚甲基蓝 0.013 ppm	関西空港	フジ物産株式会社	废弃、退货等（全量保管）	监控检查
2 月 15 日	新鲜芋头	第 11 条第 2 项	LINYI SHENHEYI FOOD STUFFS CO., LTD.		中国	检出农残毒死蜱 0.03ppm	福岡	株式会社南九	废弃、退货等（全量保管）	监控检查
2 月 15 日	加热后摄食冷冻食品（冻结前未加热）：冷冻豌豆（FROZEN HonEY PEA）	第 11 条第 3 项	HUANGSHAN ZHonGWANG FOOD CO., LTD.		中国	检出农药烯唑醇 0.02ppm	横浜	株式会社ファンフーズマックス	废弃、退货等（全量保管）	命令检查
2 月 15 日	花生	第 6 条第 2 号	RonGCHENG HonGCHENG FOODS CO.,		中国	检出黄曲霉毒素 14 μ g/kg	名古屋	株式会社吉田号	废弃、退货等（全量保管）	命令检查

2017 年 02 月 24 日版 (第 08 周)

			LTD.			(B1:14.0)			
2 月 15 日	大粒落花生	第 6 条第 2 号		RonGCHENG ZHonGXING PEANUT PRODUCTS CO., LTD.	中国	检出黄曲霉毒素 33 μ g/kg (B1:24.5, B2:3.5, G1:3.8, G2:1.2)	横浜	双日食料株式会社	废弃、退货等 (全量保管) 命令检查
2 月 15 日	大粒落花生	第 6 条第 2 号		QINGDAO JIADE FOODS CO., LTD	中国	检出黄曲霉毒素 29 μ g/kg (B1:23.7, B2:5.1)	横浜	三昌貿易株式会社	废弃、退货等 (全量保管) 命令检查

原文链接: <http://news.foodmate.net/2017/02/417584.html>

时间: 2017-02-17 来源: 食品伙伴网

■ 2017年2月中国出口韩国食品违反情况 (2月20日更新)

发布日期	处理机构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韩语产品名 (英语产品名)	制造商/出口公司	违反内容	标准	结果
2017/2/1	釜山厅 (神仙台)	农林产品	川芎	천궁 CNIDIUM OFFICINALE MAKINO	ANHUI HELIN PHARMACEUTICAL CO., LTD	毒死蜱超标	0.5 ppm 以下	1.2 ppm
2017/2/1	京仁厅	加工食品	油炸土豆泥饼	감자-과인애플 크로켓 FROZEN BREADED	QINGDAO A&K FOODS CO., LTD	检验发现含有防腐剂山梨酸	0	0.070 g/kg

2017 年 02 月 24 日版 (第 08 周)

				POTATO CROQUETTE (POTATO-PINEAPPLE)				
2017/2/1	京仁厅 (义往)	加工食品	烤荞麦面粉 H	볶음메밀가루 H ROASTED BUCKWHEAT FLOUR	CHIFENG OGURA FLOUR MILL CO., LTD.	检验发现含有合成防腐剂丙酸	0	检验体 1: 0.030g/kg 检验体 2: 0.031g/kg
2017/2/2	釜山厅	加工食品	冷冻蚕蛹	냉동번데기 FROZEN SILKWORM CHRYSALIS	WUJIANG CITY YINGHU COLD STORES	酸价和过氧化值超标	/	/
2017/2/2	京仁厅	加工食品	马奇果提取物粉末	마키베리추출분말 MAQUI BERRY EXTRACT POWDER	CNLAB NUTRITION, ASIAN GROUP	二氧化硫超标	0.030g/kg	0.040g/kg
2017/2/2	京仁厅	加工食品	石榴提取物粉末	석류열매 추출분말 POMEGRANATE EXTRACT POWDER	CNLAB NUTRITION, ASIAN GROUP	二氧化硫超标	0.030g/kg 以下	0.069g/kg
2017/2/2	京仁厅	加工食品	越橘提取物粉末	링곤베리 추출분말 LINGON BERRY EXTRACT POWDER	CNLAB NUTRITION, ASIAN GROUP	二氧化硫超标	0.030g/kg 以下	0.041g/kg
2017/2/2	京仁厅	加工食品	白桦茸提取物粉末	차가버섯 추출분말 CHAGA MUSHROOM EXTRACT POWDER	CNLAB NUTRITION, ASIAN GROUP	检验发现含有食用色素	0	食用色素赤色第 2 号: 0.054 g/kg, 食用色素青色第 1 号: 0.008 g/kg
2017/2/3	京仁厅	加工食品	山楂饼/果丹皮	산사편/과단피 HAW FLAKES	CHINACOOP JINNAN HUADE CO. LTD	检验发现含有食用色素	0	食用色素赤色第 102 号: 0.01g/kg
2017/2/6	釜山厅 (甘川港)	加工食品	冷冻玉米蟹肉混合饼 (油炸)	냉동 콘플레이크 게살	WEIHAI RUNYANG FOOD	日期有误	/	/

2017 年 02 月 24 日版 (第 08 周)

			用)	혼합스틱(튀김용) FROZEN CORNFLKES IMITATION CRAB STICK	CO., LTD			
2017/2/6	京仁厅	加工食品	杏仁饼干	누가비스킷 NOUGAT BISCUIT	JIAO ZUO HUILIKANG FOOD CO., LTD.	检验发现含有 甜蜜素	0	23
2017/2/7	京仁厅(义 往)	器具及容器 包装	玻璃酸奶瓶	디저트 요구르트병-롱 GLASS BOTTLE	KUNSHAN ITOPIA FOOD PACKAGING CO., LTD	抗热冲击强度 不符合标准	按照食品安全 规定	有裂痕
2017/2/7	京仁厅(平 泽)	农林产品	冷冻蒜	냉동 마늘 FROZEN GARLIC	NANJING HUILINWAN INTERNATIOnA L TRADE CO., LTD	进口食品现场 检查不达标 (不达标原 因: 腐烂比率 达到 40.3%)	3%	40.30%
2017/2/10	京仁厅	加工食品	腌制紫苏叶	염장갯잎 SALTED PERILLA LEAVES	DANDONG JIANGYUAN FOODSTUFF PRODUCT CO LTD	大肠菌不符合 标准	n=5, c=1, m=0, M=10	0, 0, 0, 250, 430

原文链接: <http://news.foodmate.net/2017/02/417896.html>

时间: 2017-02-20 来源: 食品伙伴网